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空作业除外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**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责任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**被保险人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-2025）中的规定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